

## 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35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上述强调事项尽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中披露，但会稽山公司因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

在报告正文中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